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7月28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915,5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2,223,496元变更为956,307,976元，公司股

份总数由 962, 223, 496 股减至 956, 307, 976 股。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需调整部分条款，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各开户银行 2016 年的授信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1000 万元、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沈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金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沈阳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范围：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远期结售汇、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期限一年。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